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在当天面试签到完毕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不得穿、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先让考生抽签决定同一岗位考生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前，首位面试考生到考室查验试卷密封性。

六、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七、考生进入面试试室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透露

本人姓名等个人信息，违者面试按零分处理。

八、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复查。

九、面试进行到剩余 1 分钟时，计时员会举牌提醒，请考生留意。

十、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名确认面试成绩、带齐随身物品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十一、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